

有關函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定義、範圍等疑義」一案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12.06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139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定義、範圍等疑義」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5條規定之意旨，係因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之建造物，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等之潛力，故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其適用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；
 - （二）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；
 - （三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。
- 二、有關「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」之定義及範圍，查文資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其內容。惟參照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1、2、3目有關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說明，文資法第15條所稱「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」，應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、不易移動之土地定著物及輔助其使用之設施而言；其種類，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，包括祠堂、寺廟、教堂、宅第、官邸、商店、城郭、關塞、衙署、機關、辦公廳舍、銀行、集會堂、市場、車站、書院、學校、博物館、戲劇院、醫院、碑碣、牌坊、墓葬、堤閘、燈塔、橋樑、產業及其他設施」及第3條規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，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、景觀風貌協調、具有歷史風貌、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，如原住民族部落、荷西時期街區、漢人街庄、清末洋人居留地、日治時期移民村、眷村、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」，均得屬之。
- 三、至有關本法第15條所稱處分，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者。
- 四、所詢文資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定義、範圍與處分等疑義，仍請依個案具體情節，參照上開立法旨意說明及規定，本於權責衡酌認定之。